

宣传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宣传咨询合同

甲方：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乙方：赵书勇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4 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宣传咨询事宜达成一致，于2022年4月14日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甲方聘请乙方按下列内容为甲方提供宣传咨询服务：

- 1.日常宣传相关业务咨询；
- 2.日常材料审核、优化、推送，助力提升甲方对外宣传工作质效；
- 3.撰写相关稿件，并在相应媒体平台进行推送，拓展宣传推介外延。

二、服务期间及收费

- 1.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止。

2.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含税包干价），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完结付款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基本义务

- 1.与乙方诚信合作，为乙方顺利开展好服务工作提供便利，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材料。
- 2.若有重大对外宣传事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积极对接开展。

3.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4.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。

(二) 乙方的基本义务

1.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2.应当勤勉尽职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
3.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，按时完成咨询任务。

4.在服务业务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。

5.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四、生效、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

1.本协议书自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2.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。

4.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效力相同。

5.其他约定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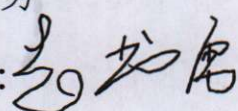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: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法定代表:(签字)



乙:赵书勇

(签字): 

2022年4月14日

2022年4月14日